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已经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

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3.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5. 《审核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7. 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博俊有限： | 指股份公司前身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
| 9. 上海分公司： | 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

司。

10. 重庆博俊：指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成都博俊：指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12. 西安博俊：指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13. 控股子公司：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上述第 10 项至第 12 项公司。
14. 昆山博俊：指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15. 中民金服：指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昆山嘉恒：指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 上海富智：指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18. 宁波马扎罗：指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部件：指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 上海模具：指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 容诚：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 指容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
23.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6.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7.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28.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15 天提前通知时限，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 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社

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53.34万股（含3,553.3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8.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14293884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589,784.69元、60,245,706.13元及60,492,835.17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按截至201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001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

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0]230Z0324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66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53.3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45,706.13元及60,492,835.17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博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

发起人为伍亚林、伍阿凤。

2013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伍亚林、伍阿凤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自身名义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股份公司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博俊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昆山嘉恒、上海富智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宁波马扎罗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昆山嘉恒、上海富智及宁波马扎罗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富智、昆山嘉恒合计控制发行人 96.72%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博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博俊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博俊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博俊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博俊有限及股份公司

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之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该等经营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曾持有香港鸿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鸿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注册成立，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经营，已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撤销注册。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

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3.35%的股份，伍阿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8%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上海富智持有股份公司 25.8%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昆山嘉恒持有股份公司 12.29%的股份。因此，伍亚林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6.72%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智持有股份公司 25.8%的股份，昆山嘉恒持有股份公司 12.29%的股份，上海富智、昆山嘉恒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富智、昆山嘉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伍亚林持有50%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企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建材、木材、建筑装潢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重庆博俊、成都博俊、西安博俊 100%股权，重庆博俊、成都博俊、西安博俊系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昆山博俊 100%的股权，因此昆山博俊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伍丹丹、李文信、金秀铭、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监事（蔡燕清、姚金阳、侯琰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晶、副总经理李文信、副总经理金秀铭）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钱建伟	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辞职
2	叶建芳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辞职
3	徐青岚	自 2014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辞职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前述关联自然人以及该等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部件	伍亚林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	上海模具	伍亚林曾持有 67.11%股权，伍阿凤曾持有 32.89%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3	中民金服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为发行人股东，伍亚林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民金服的董事
4	上海启贯建材经营部	伍万荣（伍阿凤的父亲）控制的企业（伍阿凤父亲已去世，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继承手续）
5	上海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伍庆忠（伍亚林姐姐的儿子）及伍春梅（伍阿凤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6	上海轶展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伍庆忠及伍进财（伍阿凤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费清（蔡燕清的配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前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蔡燕清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8	昆山胜记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姚金阳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持有 80%的股权
9	昆山宝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志勇（姚金阳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钱午亭（钱大治的父亲）担任董事
11	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	钱午亭（钱大治的父亲）担任董事
12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朱西产担任董事
13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西产持股 45%，朱可欣（朱西产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
14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可欣（朱西产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5%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车辆、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在业务及资产转移过程中为发行人代收货款等。另外，2017 年发行人销售边角料形成的资金流水中，发生过资金转入伍亚林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情况，就此事项，伍亚林已向发行人归还款项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伍亚林、伍阿凤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伍亚林、伍阿凤的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以及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处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2 项专利，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重庆博俊、成都博俊、西安博俊 100%的股权，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其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68,721,890.60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部分设备等）上设置了担保。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了1处经营场所，发行人就该等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所涉转租已取得房屋所有人的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部分第（一）节所述之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进行过一次减资，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进行过两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减资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一次减资及两次增资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收购了上海部件、上海模具的资产和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进行的该等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该草案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版）》、《上市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版）》、《上市规则》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已实际运作。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其中李秉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

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调查反馈,昆山市环境保

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8）第 264 号），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发行人处以 32 万元的罚款。本所律师对前述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环罚（2018）第 2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重庆博俊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 成都博俊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伍亚林、伍阿凤、昆山嘉恒、上海富智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亚林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九 日